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Piaojufa Anli Pingxi

票据法 案例评析

陈 晴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票据法案例评析

主 编 陈 晴

副主编 吴雪燕 雷 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雷 云 田 杨 陈 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法案例评析/陈晴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81134-655-8

I. ①票… II. ①陈… III. ①票据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2399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票据法案例评析

陈 晴 主编

责任编辑: 魏学文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3.5 印张 250 千字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655-8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21.00 元

民商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

江 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

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 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的出版基地。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作为现代信用的载体之一，票据在市场交易活动乃至日常生活中已得到日益广泛的运用，逐渐成为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结算工具，但与此同时，各种形式的票据纠纷也随之出现。票据法是规范票据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商事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票据法生僻的概念、晦涩的理论以及严格的程序规则导致票据法律关系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和交叉性。这不仅使学习票据法成为一块难啃的“硬骨头”，也让研究者和实务部门在面对票据纠纷时常常陷入困惑。基于此，本书结合我国票据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选择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化繁为简，将深奥的票据法理论与具体的司法审判有机结合，引导读者培养票据思维，掌握票据规范，提高应对票据纠纷的能力。

本书以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为主线进行章节编排，全书共分11章，精选案例，并将每个案例分为“案情简介”、“审理结果”、“法理评析”和“法条点击”四个部分。为突出实用性和通俗性，本书在案例选择以及内容安排上主要考虑：（1）交融性。与主流教材的体例、内容相契合，以方便读者查阅和研习。（2）典型性。根据案情与票据规范的关联度选择案例，并对争议焦点进行学理探讨和法理分析。（3）工具性。在每个案例后面都附有相关法条索引，以便读者找到明确的法律依据。

本书由重庆大学法学院陈晴副教授担任主编、由重庆大学法学院吴雪燕讲师和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雷云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并由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田杨，硕士研究生冯新云、安稳、杨天红共同合作编写。其中，陈晴、安稳撰写第三、五、六章；吴雪燕、杨天红撰写第八、九章；雷云撰写第一、七章；田杨撰写第二、四章；冯新云撰写第十、十一章。最后，由陈晴对全书进行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借鉴了众多研究成果，并引用了许多学者和实务部

门编写的案例,我们尽量在书中一一列明,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努力保证本书编撰质量,但由于学识和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票据行为 1

1. 在旧版票据上所为的票据行为是否有效?
——无锡某销售有限公司与江阴某总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3
2. 无直接交易关系而签发的票据是否有效?
——上海某干燥设备公司与上海某机械加工部票据纠纷上诉案 7
3. 票据上伪造的签章是否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唐山某信用合作社与某银行分行票据纠纷再审案 10
4. 有多余签章的支票是否有效?
——上海某食品商店与上海某食品厂、上海某经营部
票据纠纷上诉案 14
5. 如何认定没有记载任何内容的票据效力?
——烟台某开发公司与烟台某城市信用社票据纠纷上诉案 17
6. 出票人授权他人开立账户并签发的汇票是否属于有效票据?
——上海某羊毛衫厂与上海某针织绒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21

第二章 票据权利的创设 25

7. 收款人名称记载错误, 票据是否有效?
——某银行上海某支行与南汇某商场票据纠纷上诉案 26
8. 出票人对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应承担何种责任?
——佛山某纸业有限公司与广州某综合贸易部票据纠纷上诉案 29
9. 未交付票据的出票行为是否完成?
——深圳某进出口公司与某银行无锡某支行票据纠纷上诉案 32
10. 空白支票的持有人将自己补记为收款人, 该支票是否有效?
——上海某国际贸易公司与上海某贸易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35

第三章 票据权利的转移 39

11. 收款人未背书的情况下款项被取走, 付款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某贸易公司与某银行南京分行某支行票据纠纷上诉案 40
12. 付款人可以以背书不连续为由拒绝付款吗?
——某市宇光贸易公司与某银行某支行票据纠纷上诉案 43
13. 在背书人栏原记载人发生更改的银行汇票是否有效?
——雅安某股份有限公司与雅安某厂票据纠纷案 46
14. 未能按期获得付款的贴现行应如何救济?
——某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某工业品公司、上海
某材料公司票据纠纷案 50
15. 贴现银行未履行审查义务而取得票据, 能否享有票据权利?
——石狮某服装有限公司与某银行武汉某支行票据纠纷上诉案 53
16. 质押票据载有“不得转让”, 质权人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某投资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某对外贸易公司票据纠纷案 57
17. 质押背书手续不完备, 质押关系是否有效?
——某银行无锡分行与某银行江宁支行、无锡某化工
公司票据纠纷案 60

第四章 票据权利实现的保障 65

18.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绍兴某纺织经营部与某银行支行、
绍兴某纺织厂票据纠纷案 66
19. 付款人签章有缺陷, 承兑行为是否有效?
——某银行与某开发公司票据纠纷案 68
20. 保证人记载“保证”字样的, 票据保证是否成立?
——某银行支行与上海某工贸公司、上海某彩印公司等
票据纠纷案 72
21. 仅记载“贴现保证”能否构成票据保证?
——上海某合作银行与上海某发展公司、上海某集团公司、
上海某东风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76

第五章 票据权利的保全与行使 83

22. 支票被退票, 持票人是否可以起诉出票人?

——梁某与谈某票据纠纷上诉案	84
23. 未获退票通知书的票据权利人能否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顺德某机电器材公司与顺德某电机厂、 林某票据纠纷上诉案	88
24. 票据背书签章有瑕疵, 票据权利人能否行使付款请求权?	
——厦门某进出口贸易公司与上海某羊毛衫厂票据纠纷案	92
25. 持票人未行使付款请求权时, 能否直接对出票人行使追索权?	
——张某与何某票据纠纷上诉案	96
26. 背书人被追索并清偿债务后, 能否向其前手进行再追索?	
——浙江某冶炼公司与上海某钢铁公司、上海某贸易公司 票据纠纷案	100
27. 负有被迫索义务的票据债务人是否可以占有票据?	
——江苏某棉麻公司与河南周口某公司票据纠纷案	103
第六章 票据权利的消灭	107
28. 持票人逾期未提示付款的, 能否享有票据权利?	
——某国际贸易公司与某网络服务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08
29. 持票人未及时行使追索权, 能否再主张票据权利?	
——李某与某建设公司广州分公司、某建设公司 票据纠纷上诉案	111
30. 利益返还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某农机公司与某银行绍兴分行票据纠纷案	115
第七章 票据责任及其抗辩	119
31. 支票持票人可否要求支票背书人承担票据责任?	
——上海某通讯器材公司与上海某通信设备 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21
32. 持票人是否可以向任意前手行使追索权?	
——某银行支行与上海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某纺织品 公司票据纠纷案	124
33. 票据债务人能否以持票人不履行约定义务进行抗辩?	
——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某物资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27
34. 持票人取得汇票时未给付对价, 能否行使票据权利?	

——汕头某商贸发展公司与某银行荆州分行票据纠纷上诉案	131
35. 票据债务人是否可以其与持票人前手之间的约定对抗持票人？	
——上海某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上海某能源有限	
公司票据纠纷案	135

第八章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139

36. 出票人能否以票据原因关系对抗持票人？	
——北京某机电中心与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141
37. 票据关系的有效是否必须要有真实的交易关系？	
——黄某与深圳市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143
38. 持票人该如何就空头支票行使票据权利？	
——佛山某玩具公司与佛山某贸易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47
39. 出票人未履行资金协议义务对票据关系有何影响？	
——某银行沈阳某支行与沈阳某电子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	150

第九章 票据瑕疵 153

40. 票据伪造的法律责任应如何确认与分担？	
——某银行珠海某支行与河南某股份有限公司	
等票据纠纷上诉案	155
41. 存款被他人以伪造票据冒领，付款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某银行天津某支行与天津某工贸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58
42. 付款人未能识别票据金额被变造而划款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某银行北京某支行与北京某销售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	161
43. 支票被变造后的法律责任应如何划分？	
——上海某船舶修造厂与上海某工贸公司、上海某商厦	
票据纠纷上诉案	165

第十章 票据丧失与补救 169

44. 如何认定付款银行在接到挂失止付通知后仍予兑付的行为？	
——上海某进出口公司与某银行上海某支行票据纠纷案	171
45. 出票人未采取法定失票补救措施是否应承担票据责任？	
——北京某电子技术公司与北京某科贸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上诉案	174

46. 如何认定收到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在公示催告期的付款行为?
——某银行广州某支行与庞某票据纠纷上诉案 177

47. 非持票人能否申请公示催告?
——上海某印务公司与上海某印刷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180

第十一章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85

48. 代理付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而解付票款, 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吗?
——某所与某银行支行、某银行营业部票据纠纷上诉案 186

49. 签发空头支票是否应受到行政处罚?
——沈阳某酒店与中国人民银行某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行政
处罚纠纷上诉案 190

50. 使用伪造的金融票据是否构成金融票据诈骗罪?
——李某票据诈骗上诉案 193

51. 银行工作人员对违法票据予以付款是否构成犯罪?
——张某票据诈骗, 卞某、马某、陈某对违法票据付款案 197

■ 第一章 ■

票 据 行 为

票据行为是指以票据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为目的而为的法律行为。^①狭义的票据行为有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参加承兑、保付等六种；广义的票据行为还包括付款、参加付款、见票、划线、变更、涂销等。与其他法律行为相比，票据行为具有要式性、无因性、文义性和独立性等特点。

票据行为除了应具有一般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外，还必须具备票据法所规定的特别要件：一是票据必要事项之记载，二是票据之交付。^②也有人将票据行为的要件分为“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认为票据能力（或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意思表示、行为合法性是实质要件，票据记载事项、签章、票据作成书面、票据交付是形

①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33。

② 参见：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46-47；郑玉波，票据法，台北：三民书局，1986：32-37；刘心稳，票据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55-62。

式要件。^① 票据行为的规范与否直接决定票据行为的效力以及票据权利的实现。

票据行为可由他人代理进行。票据行为的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被代理人（本人）的授权，在票据上明示本人的名义、记明为本人代理的意思而签章的行为。票据实务中，票据行为的代理与票据行为的代行有一定的相似性，极易混淆。

^① 参见：刘家琛．票据法原理与法律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57-71；王保树．中国商事法．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377；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39-50.

1. 在旧版票据上所为的票据行为是否有效?

——无锡某销售有限公司与江阴某总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①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某销售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阴某总公司

1999年9月20日，原审被告无锡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经人介绍与原审原告江阴某总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公司）签订了委托贴现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江阴公司接受无锡公司委托贴现事项：无锡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银票号码9129，金额1 657 960.91元，委托江阴公司贴现；贴现期限自1999年9月20日起至银票到期日1999年11月23日止，共计64天，月贴现率为4.5‰，计贴现额17 657元，扣除贴现额，实付贴现金额1 640 303.91元划入无锡公司指定账号。协议还约定，承兑汇票如有差错，由无锡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协议签订后，无锡公司交付江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凭证号VIV00839129，金额1 657 960.91元，出票人为青岛某钢塑制品有限公司，账号27024215828，收款人为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账号026029-85，被背书人为无锡公司。同时提供银行查询电报一份，该电报由某银行委托青岛市某支行查询承兑汇票的几个要素是否真实，该支行回电称，银承号为9129、金额1 657 960.91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确属我行签发，请解付。1999年9月20日，江阴公司开出收款人为无锡公司的银行本票一份，金额为1 640 303.91元。无锡公司于同日开出汇票一份，收款人为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金额为634 417.86元，另有现金100万元交给了经办人吴某。

1999年11月24日，江阴公司委托某银行江阴市支行第二营业部收款1 657 960.91元，该行委托收款时，青岛市某支行予以拒付，并称：我行1999年11月24日收到某银行江阴市支行第二营业部委托收款的凭证号VIV00839129、金

^①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00）澄江经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锡经终字第477号民事判决书。

额 1 657 960.91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经审查发现以下疑点:(1)该汇票为旧版票据;(2)票据防伪标记在紫光灯下与真暗记有差别;(3)汇票专用章与印模不符;(4)汇票号码有涂改迹象;(5)单位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6)书写字迹与原卡片不符。综上,认定该票据为假银行承兑汇票,并及时电话通知了某银行,随后又将汇票内容电传到该行,但未作书面退票理由书。江阴公司知悉上述情况后,于 1999 年 11 月 28 日向江阴市公安局报案。11 月 29 日,江阴市公安局以特大票据诈骗罪立案侦查。同年 12 月 2 日,江阴市公安局到青岛市某支行将假票据带回。后因江阴公司与无锡公司协商无果,遂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起诉到江阴市人民法院。

▣ 审理结果

江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无锡公司所交付的票据是伪造的票据。伪造票据是指假冒他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出票行为。伪造票据由于假冒人和被假冒人没有在票据上记载真实姓名或名称,因而,都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无效,因而,也不存在票据权利。根据某银行青岛市某支行的审查,该承兑汇票为旧版票据,出票单位印鉴与预留印鉴不符,汇票专用章与印模不符,可见该伪造票据所显示的是出票行为。正因为该汇票为假银行承兑汇票,江阴公司依照委托贴现协议交付款项后取得的票据无法兑付,且无锡公司与江阴公司之间的委托贴现协议,因江阴公司是非金融机构,也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从事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而违反我国有关金融管理法规,属于无效协议。无锡公司应负返还之责。本案不属于票据诈骗刑事范畴。江阴公司与无锡公司订立委托贴现协议,目的是为了获取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贴现额,并无互相欺诈的故意。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无锡公司返还江阴公司贴现金额 1 640 303.91 元。无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 法理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无锡公司在旧版银行承兑汇票上所为票据行为是否有效?

票据行为属于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以发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一种法律事实。^①以意思表示是否须依一定形式为标准,法律行为可分为不要式行为与要式行为。无须依一定形式即可成立之法律行为,为不要

^① 梁慧星.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59.